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1〕1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五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通告

2021年7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实施2017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912号）文件批复，国务院已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44.322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实施2017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水域用地、公共绿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郑东新区北龙湖。
2. 明理路西、莲湖东路北。
3. 北三环北、龙湖内环路西。
4. 北三环北、龙湖内环路东。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小郭村 0.0611 公顷、弓庄村 2.2181 公顷、花胡庄村 6.3555 公顷、魏庄村 30.7883 公顷、新村 0.3147 公顷、南录庄村 0.2070 公顷。
2. 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穆庄村 3.5929 公顷、白佛村 0.7848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年8月2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